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1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詹沛慈即詹惠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080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03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990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4年3月15日，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自94年3月15日起，以每月為期，分60期，利率第1至6期年息固定為百分之0.31，第7至6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4（1.03%+4%=5.03%）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二)被告另於94年8月26日，向新竹商銀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30萬元，

01 自94年8月30日起，以每月為期，分8期，利率第1至3期年息
02 固定百分之0.12，第4至6期年息固定百分之4.12，第7至84
03 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7.12（1.03%+7.12%=8.1
04 5%）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
05 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99年3月15
08 日起即未履行上揭2筆借款之還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
09 約金未清償，新竹商銀其後已變更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渣打銀行並將對被告之上揭2
11 筆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12 讓與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本件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5 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及分攤表、歷次渣打銀
18 行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影本等為證
19 （本院卷第17-4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
21 揭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楊 忠 城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巫惠穎